

彰化藝術高中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要點

110年11月23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新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由教務處核發數位學生證乙張，作為學生身份證明用。
- 第二條 學生證應妥善保存，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或故意污損，若有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，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三條 學生轉科、更改姓名時均應重新申請補發學生證。
- 第四條 學生證正本依教育部規定得代替中文在學證明書，學校不另製發書面證明；凡需在學證明者，自行將學生證兩面影印送至註冊組驗印即可。
- 第五條 學生證遺失或申請更正學籍資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補發：
- 一、 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補發申請書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。
 - 二、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120元。
 - 三、 將補發申請書及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交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- 第六條 學生離校時(如畢業、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)，學生證可自行留存。數位學生證消費功能仍可繼續使用，惟不可再做為學生證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